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陳秀雀
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
被上訴人 蘇張秀金
蘇乙甯
蘇振吉
蘇玉芳
蘇盟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錢冠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1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2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3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4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5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6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7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8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9 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11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12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蔡
13 芳印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係
14 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蘇有力所借名登記，蘇有力於其上興建
15 系爭房屋供其所經營之達有塑膠有限公司使用，亦借名登記
16 在上訴人名下。蘇有力於民國103年1月25日終止該借名登記
17 契約，並委任上訴人將之及機器設備出售予訴外人邱圳鴻，
18 邱圳鴻計支付買賣價金(含機器設備及利息)共新臺幣(下同)
19 2,549萬1,480元予上訴人，扣除仲介費用、履保手續費、土
20 地增值稅、房屋稅、代書費、貸款、蘇有力支用400萬元、
21 上訴人返還蘇有力514萬6,187元，及上訴人之借名登記報酬
22 200萬元後，上訴人應返還蘇有力812萬6,953元。被上訴人
23 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
24 給付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暨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
25 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
26 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7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28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9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30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

06 法官 邱 璿 如

07 法官 游 悅 晨

08 法官 賴 惠 慈

09 法官 李 國 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